

【忠欣公司網站公告】

自 2018/5/13 測驗場次起，非應試用品如智慧型手機、手錶等電子用品不得攜帶進入應試教室

為維護考場秩序，測驗期間隨身物品需放置於監試人員指定之位置，非應試用品如具有攝錄影功能之器材或智慧型手機、手錶等電子用品不得攜帶進入應試教室，敬請考生配合。

如欲攜帶智慧型手機及手錶進入應試教室，須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1.攜帶入場之電子用品必須關閉電源
- 2.依監試人員指示將電子用品集中放置於教室前方置物袋內
- 3.測驗結束後依序領取放置物品後離場

測驗開始後、監試人員未宣布離場前，若手機或電子錶等電子用品未集中放置、發出聲響或震動，成績將不予計分。